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第伍捌號

#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 號數  | 價目   | 郵費                 |
|-----|------|--------------------|
| 每零號 | 一角   | 外埠 一半<br>埠內 一分     |
| 半年  | 二元五角 | 外埠 二角六分<br>埠內 一角三分 |
| 全年  | 五元   | 外埠 五角二分<br>埠內 二角六分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 十八元  |
| 半頁    | 每號 九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四元五角 |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每月四期 一日 十五日 廿五日 卅日 出版

## 國父遺像

---



## 國父遺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汪 主 席





# 目錄

法規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咨

# 法 規

##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加以修訂本辦法之施行期間  
延展至修訂案頒布時爲止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編纂王驥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科員汪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徐仲和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許寶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吳鼎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鼎溶爲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吳敦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吳敦仁爲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五八零號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七三號咨開「查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於上年四月十二日奉 令公佈本部以當時地方元氣未盡恢復遵將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呈准開徵其第一第三兩類所得俟屆適當時機自應一併辦理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零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據該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稱『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佈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度所得徵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即派員分赴各區籌備開辦並定於七月一日開始徵收查條例第十九第二十兩條對於納稅義務者匿報虛報或欠繳稅額均得移請法院處罰或科罰並追繳稅款規定至爲明確此項第一第三兩類所得徵稅伊始各地商民或未盡明瞭致發生上述情事除由本部布告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行所屬各級法院遇有該區所得稅局移送案件務希依照該條例各本條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五八一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令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湖南  
廣東  
江西  
山東  
河南  
廣西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四五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

條文令仰該

署  
分院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九四號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北 廣東  
河南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令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四八七號訓令內開「現准軍事委員會會軍一字第七七號咨開『案查本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暫編陸軍第十師及第十三師編為暫編陸軍第二軍并任命劉培緒兼暫編陸軍第二軍軍長業經五月二十六日分別令飭遵照并於五月三十日令將暫編陸軍獨立旅編入該暫編陸軍第二軍各在案除呈報備案并分別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九五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內開「現准軍事委員會會軍一字第八十三號咨開『查黃揆文所部經本會於四月十一日令飭改編爲暫編陸軍步兵第六旅着按照陸軍編制迅卽編成聽候派員點驗并分別咨令各在案茲查該部迄未編成經派員澈查亦與請編原案不符所有暫編陸軍步兵第六旅番號應卽予以撤銷除令飭停止活動結束具報暨分別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九六號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令

江蘇 山東  
安徽 山西  
河南 湖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一七號訓令內開「現准軍事委員會會銓四(亨)字第三九號公函開『查 國府還都以來來歸部隊既經陸續點編請卹案件自當日益增多因恐請卹過濫虛糜國帑曾先後制訂限制請卹辦法暨限制請卹補充辦法各三項通飭所屬遵照實施各在案事關撫卹規章相應抄同前頒限制請卹辦法暨限制請卹補充辦法各三項送請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限制請卹辦法暨補充辦法各三項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限制請卹辦法暨補充辦法各三項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抄發限制請卹辦法暨補充辦法各三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 李 聖 五

限制請卹辦法三項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奉准十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 一 嗣後各部隊於未經本會點編之前及已經點編而未將名冊呈報備案者一律不得請卹
- 二 奉令出發剿匪部隊應於出發前將該部隊官兵名冊呈報來會以備查核
- 三 死亡情節除合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者咨請行政院核辦外其餘一律按照陸海空軍平



戰時撫卹暫行各條例辦理

限制請卹補充辦法三項

(三十年五月一日奉准五月九日通令施行)

- 一 嗣後各機關部隊學校等如遇有積勞病故或因公殞命或作戰陣亡等情事發生除按照前頒限制請卹辦法辦理外應即將死亡者之級職姓名籍貫年齡任職年月及死亡地點並死亡情形列表呈報備查然後再行按照法定程序請卹
- 二 如未及呈薦或已委未報備案而亡故者一律不得請卹
- 三 請卹機關除將死亡者及其遺族領卹人按照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所規定各表詳細填報外並應呈送遺族領卹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以便附貼卹金給與令發由遺族領卹人收執逕向原請領機關領卹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九九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浙江 山東  
安徽 山西  
湖北 廣東  
河南 高等法院 (不另行文)  
江蘇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一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

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原文見載第壹捌柒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零零號

部長 李 聖 五

###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五三號訓令內開「案照本院院長與副院長公出期內院務由內政部部长陳羣代拆代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兼委員長職務由工商部部长梅思平代拆代行一案經於三十年六月十三日併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零一號

令兼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

前據該所呈送司法官班學員名冊到部當經轉呈

行政院請予轉咨

考試院備案茲奉

指令行字第四二五七號內開「呈件均悉已轉咨考試院查照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零三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四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六月十三日

中政祕字第一零四零號公函開「奉 主席諭「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

博代行職權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職務由陳委員公博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兆銘公出期間由陳常務委員公博代行職權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副院長周佛海公出期間由內政部部长陳羣代行職權」等因并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零九號

部長 李 聖 五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令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財政部幣字第二三八號咨開「查事變以前各銀行及銀錢業運送鈔票及銀幣銅元等項例須呈由本部核准發給護照並一面飭知經過各關卡查驗放行歷辦有案現在中央儲備銀行早經成立各重要城市並已陸續設置分支行或辦事處其他省立銀行暨普通商業銀行亦先後呈請本部核准註冊此後各銀行因業務上之關係運輸新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以及旅客之攜帶國內鈔票入口者勢必日見繁多自非明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不足以資稽察而昭慎重茲由本部訂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計共九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准運鈔票護照辦



法一份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并附送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 第一條

凡運輸國內各種通用鈔票入中國各口岸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種類（應註明某銀行鈔票及票面金額如中國銀行鈔票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之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卸地點由負責人署名蓋章呈由各該口岸海關監督公署或中央儲備銀行分行轉呈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入口如無照入口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凡旅客攜帶國內鈔票入口者應以一千五百元爲限如超過一千五百元時應依前項規定請給准運護照

#### 第二條

凡由內地運輸新舊法幣至上海或運輸新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而數額超過壹萬元者應將種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運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 第三條

凡由國外或國內新製空白或已簽字而未發行之鈔票無論由國外運輸入口或於國內各地方間運輸應憑財政部准運護照運送

#### 第四條

准運護照除照章由經過關卡驗放外沿途軍警應准予開驗但在戒嚴時期認爲有開驗之必要時仍得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嚴密處所行之以昭慎重